



搜索

高级搜索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年会在新加坡成功召开

发布时间: 2017-03-23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人人网](#) [豆瓣](#) [知乎](#)

【字体: 大 中 小】

2017年3月16至17日,中国保监会派代表出席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年会。期间,中国保监会作为轮值主席和秘书处主持召开了第一次AFIR成员会议。来自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泰国、韩国、日本等20个AFIR成员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监管机构高级官员,以及来自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亚洲发展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老挝、柬埔寨、文莱、印度尼西亚等友好国家代表也参加了本次年会。

3月16日下午,中国保监会作为轮值主席正式确认了21个AFIR成员资格,分别是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印度、日本、马尔代夫、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韩国、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联酋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并主持召开了第一次成员会议。与会成员高度评价了中国保监会承担秘书处职责后所开展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就AFIR进一步发展达成多项共识。AFIR每年将举办年会,推动监管机构间交流合作,不断提升AFIR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年会期间将召开成员会议,就AFIR各项工作及未来发展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考虑到秘书处的重要作用,成员会议授权核心工作组就秘书处运行模式、经费来源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提出方案供成员会议讨论。成员会议通过了由中国香港承办2018年AFIR年会的提议。会议期间,发言代表介绍了各自保险市场发展及监管改革情况,分享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资本标准制定及新兴市场等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就巨灾保险、保险业创新、保险监管创新以及如何应对网络风险的挑战等议题深入交流了经验。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
- 2 项俊波:学习贯彻两会精神...
- 3 2016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
- 4 中国保监会强化公开质询持...
- 5 中国保监会建立离岸再保险...
- 6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
- 7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
- 8 中国保监会完成2016年两会...
- 9 保监会派出调查组赴山东调...
- 10 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保险...

第一次AFIR成员会议的成功召开，标志着AFIR机制化运行取得了实质性进展。AFIR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将显著增强亚洲保险监管的凝聚力，密切成员间的监管交流与合作，扩大亚洲保险业的国际影响力。中国保监会将继续引领和推动AFIR向前发展，代表亚洲在国际保险监管改革中发出亚洲声音，进一步提高新兴市场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持。

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由中国保监会于2005年首倡建立，迄今已成功举办12届年会。AFIR已经成为亚洲地区较有影响力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成为促进亚洲保险业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互动的重要纽带，并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展开广泛合作，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亚洲声音。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